

大陆地区学历检核及采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本办法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订定之。

第 2 条

台湾地区人民及经许可在台湾地区定居之大陆地区人民，在大陆地区接受教育取得之学历检核及采认，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 3 条

本办法所称大陆地区学历，指大陆地区各级各类学校或学位授予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发给之学位证（明）书、毕业证（明）书及肄业证（明）书，其学校或机构之入学资格、修业年限、修习课程与台湾地区同级同类学校相当者。

第 4 条

本办法所称检核，指大陆地区学历之审查；所称采认，指经审查后就大陆地区学历与台湾地区同级同类学校相当之学历之认定。

第 5 条

大陆地区学历之检核及采认，其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如下：

- 一、高等学校或机构发给之学历：教育部。
- 二、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发给之学历：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机关。

第 6 条

大陆地区学历之检核及采认，除第八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四条规定外，经书面检核属实者，予以采认。

第二章 大陆地区人民学历之检核及采认

第 7 条

大陆地区人民在民国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后毕（肄）业于经教育部认可之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所取得之学历，其申请检核，应检具下列文件：

- 一、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属实之学历证件、历年成绩证明及公证书复印件。
- 二、前款公证书经行政院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证明与大陆地区公证处原发副本相符之文件复印件。
- 三、国民身分证复印件。
- 四、在台湾地区定居证副本或户籍誊本复印件。

第 8 条

大陆地区人民在民国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后毕（肄）业于未经教育部认可之高等学校或机构所取得之学历，其检核应经书面审查及学历甄试通过，始予采认；民国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后毕（肄）业于经教育部认可之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所取得之医学、牙医学、中医学专科及学位之学历，其检核亦同。

前项大陆地区人民于未经教育部认可之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所取得医学、牙医学、中医学专科及学位之学历者，其学历甄试以二次为限。

第 9 条

大陆地区人民在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取得之学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检核：

- 一、采函授或远距教学方式者。
- 二、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方式通过者。
- 三、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之分校就读者。
- 四、持名（荣）誉博士学位者。
- 五、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之校、院、系、所者。
- 六、民国五十六年至民国六十六年期间取得者。
- 七、非正规学制之高等学校者。
- 八、以兼读或走读方式取得者。
- 九、其它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公告不予检核者。

第三章 台湾地区人民学历检核及采认

第 10 条

台湾地区人民服毕兵役或无常备、补充兵役义务者，前往经教育部认可之大陆地区高等学校就读前，应检具下列文件，向教育部报备：

- 一、正式入学考试（大陆地区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生考试或联合招收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招生考试或研究所入学考试等）成绩单及录取证明文件正本。
 - 二、国民身分证明复印件。
 - 三、退伍证明或无常备、补充兵役义务证明。但女性免缴。
- 未依前项规定报备或已报备入学就读后未获学位之学历，不予检核。

第 11 条

台湾地区人民依前条规定向教育部报备取得之医学、牙医学、中医学学位之学历，其检核应经书面审查及学历甄试通过，始予采认。

第 12 条

台湾地区人民在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所取得之学历，其申请检核，应检具下列文件：

- 一、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属实之学历证件、历年成绩证明及公证书复印件。
- 二、前款公证书经行政院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证明与大陆地区公证处原发副本相符之文件复印件。
- 三、国民身分证明复印件。
- 四、内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发之入出境纪录。
- 五、内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发许可至大陆地区之证明文件。
- 六、赴大陆地区就读依第十条第一项向教育部报备，经备案之证明文件。

第 13 条

台湾地区人民在大陆地区高等学校取得之学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检核：

- 一、在本条例公布施行前，赴大陆地区就学取得者。
- 二、在未经教育部认可之学校就读取得者。
- 三、采函授或远距教学方式者。
- 四、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方式通过者。
- 五、在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之分校就读者。
- 六、持名（荣）誉博士学位者。
- 七、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之校、院、系、所者。
- 八、非正规学制之高等学校者。
- 九、以兼读或走读方式取得者。
- 十、未具医学、牙医学或中医学学士学位而径修医学、牙医学或中医学硕士、博士学位者。
- 十一、其它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公告不予检核者。

第 14 条

台湾地区人民在本条例公布施行后，本办法发布施行前，依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正式入学考试录取就学者，其取得之学历检核，须通过学历甄试合格，始发给相当学历资格证明书。但未获学位之学历，不予检核。台湾地区人民依前项规定参加学历甄试，以二次为限。

第四章 附则

第 15 条

在台湾地区原无户籍并经许可定居者，除属于第二条所定之对象外，准用大陆地区人民之规定办理。

第 16 条

在台湾地区原有户籍之人民，其以非台湾地区人民身分所取得之大陆地区高等学校之学历者，除报备程序外，准用台湾地区人民之规定办理。

第 17 条

本办法所规定之各项学历甄试，其办理方式及大陆地区高等学校与机构之认可名册，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 18 条

在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取得之学历，经教育部检核及采认者，得由教育部发给各类学历证明文件，并副知其户籍所在地之直辖市、县（市）政府。
前项学历证明文件之格式，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 19 条

大陆地区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之学历检核及采认，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订定规定办理。

第 20 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